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聘任吴光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袁东先生、陆建国先生、诸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聘任刘俊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二、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独立董事：

宋晏女士、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